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陕政办〔2010〕55号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规定 (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陕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陕县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保障管理，完善廉租住房工作机制，根据《陕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陕政〔2009〕5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陕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保障的申请、审核、公示及退出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保障应以家庭（以下简称申请家庭）为单位，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陕县城镇户口，且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取得陕县城镇户口满三年以上；
- （二）申请家庭人均收入符合县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
- （三）申请家庭住房面积符合县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 （四）申请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
- （五）符合县廉租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四条 申请家庭需提供的材料：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异或者丧偶的相关证明及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证明。

（二）家庭收入证明

申请家庭成员所在单位、乡镇政府出具的收入情况证明，

低保家庭要提供县民政部门核发的《陕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 申请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 1、无房的由申请家庭成员单位或乡镇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 2、租住他人房屋的,需提供与出租人签订的租房协议或出租人出具的证明;
- 3、借(寄)住他人房屋的,由产权人及乡镇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 4、租住单位公房的,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 5、有私有房屋的,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材料。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保障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家庭,应当由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家庭可由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签名的委托书委托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单位领取《陕县城镇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受理 居委会或单位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人口、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核,并对家庭人

口、家庭收入、现居住地点和工作单位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受理意见。审核、调查结果和受理意见应当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限不得少于10日。公示期满后，将申请材料和受理意见提交县住房保障部门。

（三）初审 县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转县民政部门；

县民政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县住房保障部门。

（四）审核 县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县住房保障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完成复查。经核实，申请人确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登记，核发陕县统一编号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明确保障方式、保障标准、批准时间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登记结果。

（六）发放 县住房保障部门应按季度对符合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条件的家庭发放补贴，并将领取补贴的汇总表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发放单位盖章后，送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政府、居委会或单位，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入户调查时，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人员。

第七条 享受货币补贴的家庭，与县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协议明确租赁住房补贴额度、补贴期限、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情形等内容。

第八条 对于受理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申请，每季度审批一次，乡镇政府于每季后第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初审结果。每年1月对上年度廉租住房保障户进行重新审核认定，并对保障对象填报年度复核表，入户调查后出具人口、收入、住房变动情况及年审意见。

保障对象在保障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乡镇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在10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申报情况进行年度复核并张榜公布，审核结果报县住房保障部门。

县住房保障部门在10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情况无变动的，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有效期延续一年；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和住房情况发生变动但仍符合保障条件的，根据实际变动情况对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

做出变更登记；不再符合条件的，收回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证有效期内，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住房情况发生变动的，及时向县住房保障部门如实申报。

第九条 县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

第十条 违反廉租住房政策规定的，按《陕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规定 通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25日印发
